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。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长卢召义先生，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通过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半年报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通过。

由于财政部最新会计准则等的颁布或修订，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按相关文件规定的施行日开始执行相应会计准则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通过。

鉴于公司与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东旭集团，本议案为关联事项，关联董事李泉年先生、李明先生、黄志良先生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